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2010年3月23日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第三条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公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事宜,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重大亏

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公司尚未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信息；

(十五) 公司对外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由于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

人员；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四）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磁盘、光盘、U 盘、录音（像）等载体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或资料外借。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相关负责人有义务以适当方式提示或标示出未公开信息。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文件复印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对因工作原因接收未公开信息而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有关单位责任人应对相关人员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要求相关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或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时进行申报备案，提供其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情况，并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承诺或者信息管理承诺。内幕知情人申报表复印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登记格式参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分类记录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因所任公司职务或提供中介服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

情人，因参与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前，应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时，应根据本办法对知情人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人员采取一次性报备的方式登记备案。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则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 第四章 保密和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获悉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获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3日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附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公司简称：同济科技 公司代码：600846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姓名或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代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账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 司关系（注 2）	知悉内幕信息 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 阶段（注 3）	内幕信息获取 渠道（注 4）	信息公开 披露情况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